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纵五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渝经开经发（2013）56号

建设地点： 重庆经开区东港片区

验收单位：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纵五路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南岸区农林水利局下发了、南岸农水[2013]22号、2013年3月1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重庆经开区建设管理局、经建发(2013)12号、2013年2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1~2013.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属于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项目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宁波北仑海防建筑工程部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继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浦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其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5人,验收组成员及参会人员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会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经开区北部的东港片区,工程区起点地理坐标东经:106.751420618,北纬:29.599118866,终点地理坐标东经:106.752933384,北纬:29.604247250。本工程包含1条道路,道路全长588.37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I级,设计速度为50km/h,标准路幅宽度为34m,车行道宽24m,双向六车道。工程于2013年1月开工,2013年10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3月,重庆市南岸区农林水利局以南岸农水[2013]22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内容纳入初步设计报告,设置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占地面积不满20公顷且弃渣量不超过10万立方米的,建设单位可不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公开验收情况和报备验收资料时无需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占地面积5.67hm²,项目无弃方产生,属于可不开展监测,无需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的范围。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浦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编制单位于2019年12月编写完成了《纵五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定期检查和维护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各项措施正常运行，保障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



纵五路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洋	重庆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洋	建设单位
成员	杜海波	重庆浦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海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明亮	重庆市继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明亮	监理单位
	吴昊	重庆渝佳环保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管军辉	宁波北仑海防建筑工程部	项目经理	管军辉	施工单位

